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3-04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9月1日,有关媒体发文报道《ST生化的乌龙年报 涉嫌虚增收入》,文章质疑公司存在下列行为:
1、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虚增期末存货资产;
2、销售收入涉嫌虚增收入和盈利;
3、公司2013年半年报存在应收账款、利息收入等财务数据矛盾,涉嫌虚构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现金流量二级科目数据存在疑点。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质疑公司通过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虚增期末存货资产的情况不属实。
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2012年9月末,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677.12万元为子公司振兴电业的库存大修材料,与原料血浆无任何关系。本期我公司所持有的存货未进一步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并不存在人为通过存货跌价准备创造利润的情形。
0 关于报道中提出的2012年度报告中库存商品数量减少、金额增加,经过我公司核实,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披露的库存商品包括:待销售产品、待批发产品、待检验产品三部分;而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披露的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库存量只包含库存商品中的销售产品。
2、质疑公司销售收入涉嫌虚增收入和盈利的情况不属实。
0 本公司以资产所在地为基础确定地区分部;而报道中“石家庄市康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是客户所在地。
0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主营业务收入46709.81万元,其中广东双林43081.79万元,湖南唯雅3628.0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72.61万元,合并营业收入46982.42万元。而董事会报告中投资收益分析披露的子公司营业收入为46570.80万元,二者相差41.62万元。

其原因财务报告调整的跨期确认收入408.40万元以及其他业务(出租固定资产)收入3.22万元。
0 母公司利润表在2012年年报及2013年半年报中,营业成本报表项目均为零。报道中提到的“母公司2012年成本发生额为9318.91万元,今年上半年则为2115.36万元”是错误的,实际上2012年年报中管理费用1887.94万元,财务费用2624.4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4806.53万元,合计9318.91万元;2013年半年报中管理费用836.09万元,财务费用1279.27万元,合计2115.36万元。报道中混淆了“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概念。
3、指出公司2013年半年报存在应收账款、利息收入等财务数据矛盾,涉嫌虚构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现金流量二级科目数据存在疑点。经核实,公司2013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利息收入以及现金流量二级科目“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存在工作人员记账错误等情况,未刻意虚构数据归集及重分类误差造成。
0 其他应收账款是由于子公司财务人员数据归集及重分类误差造成。
0 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66185.82元与现金流量表及重分类误差造成。
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0172.57元金额不一致(相差26013.25元)是由于子公司误将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计入其他项目造成。
三、必要的提示
针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的以上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在此表示诚挚的歉意。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28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5,256,135.30元。
根据“大资管计划”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取得后将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将不会改变公司在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3年年度业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4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含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3]442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已核准修订后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含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年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2.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定期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3500	4.1%	2013.08.29	2013.10.08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央行票据、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国债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3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6天定期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6天	1500	4.1%	2013.09.02	2013.10.08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央行票据、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国债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自有资金1500万元

注: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91%。
截至公告发出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4500万元,自有资金17000万元,合计共315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095%。
二、主要风险提示
0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0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投资方式所获得的收益。
0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内并按特定要求提前终止(流动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0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合同约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理财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较难的再投资选择机会。
0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使客户无法及时获知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0 法令和相关法规: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原计划于2013年9月3日前复牌,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沟通复核过程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9月0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3-3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832,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832,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毅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和监事、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宣尧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32,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雪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32,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郑雯雯律师、周蔚霞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原计划于2013年9月3日前复牌,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沟通复核过程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9月02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3-053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力达,证券代码:002180)于2013年9月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3-02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江西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30-17:30。
二、活动内容:公司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通过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mq.5w.net/dqhd/jiangxi),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沟通。
三、公司参加互动人员:财务总监兰祖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培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4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重组”)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资产购买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本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4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吴培青先生的通知,截止2013年8月30日下午收盘,吴培青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本次减持后,吴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8.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4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吴培青先生通知,吴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8.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富国基金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基金之A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9月9日合同生效。根据《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汇利A”)约定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封闭期内,汇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应得收益,该基准收益率和汇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年化)将在上一个封闭期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次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汇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单利)=两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息
其中:倒数第一个封闭期汇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的两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指在第N-1个封闭期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第二个封闭期汇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的利率由公司在第N-1个封闭期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次日公告,利差的取值范围在0%至2%之间。
适用于汇利A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约定基准收益率在原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按照相同方式设定并在次日公告。
汇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汇利A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汇利A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减值损失的情况下,汇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原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为2013年9月2日,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两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75%。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环境,汇利A首个封闭期的利差值确定为1%。
因此汇利A首个封闭期适用的约定收益率为4.75%(=3.75%+1%)。
风险提示:
汇利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汇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减值损失的情况下,汇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富国基金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网上交易申购优惠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9月3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通过安信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率为0%,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5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3年9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100元,申购金额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558305
传真:0755 82558002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axsec.com.cn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林生彦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0755 26695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本产品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末原汇利A、原汇利B停止转托管业务并进入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大会决议生效的回函》(富国部函[2013]

754号)和《关于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富国汇利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原汇利A”)、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原汇利B”)于2013年9月8日封闭到期。自2013年9月9日起,由《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汇利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汇利A”)、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汇利B”)、各类基金份额代码不变,富国汇利基金为“161014”,汇利A份额为“150020”,汇利B份额为“150021”。在原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原汇利A、原汇利B基金份额转换为汇利A、汇利B基金份额,并于2013年9月6日停止办理原汇利A和原汇利B的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场内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13年9月9日起,富国汇利基金、汇利A、汇利B份额可恢复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场内系统内转托管业务,场内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一、原汇利A、原汇利B停止办理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场内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二、封闭期末基金份额转换的基本情况
(一)转换基准日
原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5日。
(二)转换对象
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汇利A和原汇利B。
(三)转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原富国汇利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收益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原汇利A和原汇利B的参考净值,并按照原汇利基金基金合同将原汇利A和原汇利B转换为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汇利A和原汇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转换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转换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五)转换后基金份额的登记与申购赎回
1.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原系统登记的原则,即基金份额转换前后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不变,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的场外原汇利A和原汇利B份额,在完成基金份额转换后,转换到场的场外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将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原汇利A、原汇利B份额,在完成基金份额转换后,转换到场的场内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将登记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在富国汇利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托管业务。场外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场内投资者须通过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场内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于2013年9月3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五“章”相关服务条款。
3.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托管在无法识别证券交易场所内销售代理机构的证券公司托管账户的原汇利A、原汇利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到场的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转换至场内代销机构,或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三、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其它相关情况的说明
自2013年9月6日起,原汇利A、原汇利B将继续停牌,直至本基金开放期结束后再次进入封闭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汇利A、汇利B复牌。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富国汇利基金将进入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富国汇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届时将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附件:
原富国汇利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一)原富国汇利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原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内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5日。
2.转换对象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
3.基金份额转换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原富国汇利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收益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原汇利基金基金合同将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转换为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汇利A和原汇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0 转换前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的计算
0 转换后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的计算
其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基金资产总额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的余额数量之和。
转换前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调整。
0 转换后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的计算
转换前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沿用原富国汇利基金合同对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之规定。
假设NAV_T为原富国汇利基金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即封闭期第T日(2013年9月5日,T为1093)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A为第T日原汇利A基金份额净值,NAV_B为第T日原汇利B基金份额净值,原汇利A约定基准年收益率为R_A,即为利率8.7%,T为原富国汇利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封闭期的实际总天数,即T=T1+ T2+ T3=1096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当日原汇利A与原汇利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当NAV<0.7x(0.4+3xR_A/T)_T时,则原汇利A与原汇利B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NAV_T;
NAV_B=0;
2)当0.7x(0.4+3xR_A/T)_T≤NAV_T,即0.781≤NAV_T,则原汇利A与原汇利B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43xR_A/T,即NAV_A=1.11578221;
NAV_B=0.7N_T-0.7NA_T,即NAV_B=NAV_T-0.781)0.3;
其中,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计算原汇利A与原汇利B份额净值时,各自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3.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托管在无法识别证券交易场所内销售代理机构的证券公司托管账户的原汇利A、原汇利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到场的原富国汇利基金份额转换至场内代销机构,或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四、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其它相关情况的说明
自2013年9月6日起,原汇利A、原汇利B将继续停牌,直至本基金开放期结束后再次进入封闭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汇利A、汇利B复牌。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富国汇利基金将进入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富国汇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届时将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